

研商協助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慈護宮辦理
「2018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本市轄區活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9月3日(星期一)15:30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中央區 第1、2討論室

三、主席：吳副局長坤宏

記錄：謝志一

四、出席人員：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趙林琛科長 高志強、桃園慈護宮/康文鎮常監 陳金英總幹事 童小紅組長 洪萬成組長 郭懿堅、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林郁芮、民政局/陳心郁股長、交通局/梁錦昌、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陳泓達 朱正皓、警察局北投分局/吳信鴻、警察局士林分局/陳怡偉、警察局萬華分局/陳怡婷、警察局交通大隊/張暉宏、消防局/黃金本、環保局/張木川、觀光傳播局/張捷翔、中正區公所/魏瑞辰、停車管理處/陀振祥、公共運輸處/張致維、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蘇鈺琇、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蕭中川董事、小基隆福成宮/葉藤吉主委 李德爐副主委 陳花傳委員、士林慈誠宮/吳信興總務委員、中正一分局義警博愛中隊/許文華中隊長 (國立臺灣博物館、警察局、文化局、衛生局、公園處、新工處、建管處、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台北天后宮等機關單位請假)

五、主席致詞：(略)

六、活動計畫內容報告：(略)

七、會議結論：協請各機關單位分工協助事項如下

單位	協請支援分工事項	決議
交通局	請依規定協助提供本案相關道路使用等交通措施之意見建議。	1、請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請主辦宮廟配合活動隊伍集結及行進時，加派工作人員維持與會人員秩序與安全。 3、踩街隊伍行進時，請依交通規則行進並靠單側行走燈號行進，至少應留一車道空間供來車使用。

<p>警察局 (含 北投/ 士林/萬華/ 中正第一分 局 及交通大 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同意本活動廟會踩街道路使用。 2、請同意協助於9月26、28日中正區延平南路(北門廣場前方)、武昌街一段(省城隍廟前方及約延平南路至德貴書苑)部分路段依活動現場需要調整，局部以交通維持或調撥車道方式，供活動使用。 3、於9月26日(三)13-15時，中正區延平南路(忠孝西路-開封街一段)段道路以交通維持方式，供活動使用。 4、協請9月26、28日活動場地-延平南路(忠孝西路-漢口街一段)、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一段-博愛路口)、中山堂廣場邊通行道路(武昌街一段-永綏街)等路段違規車輛移置事宜。 5、協請中正(9月26-28日)駐地派出所協助於活動駐駕廟宇設置巡邏箱及派員定時巡邏維護安全事宜 6、協請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集結、踩街路線交通疏導。 7、協助本案各參與單位辦理大貨車通行證申請事宜。 8、本府首長或代表9月26日活動出席及活動周邊場地安全維護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請依本次會議記錄同意遶境踩街路線(如後附)申請。 3、活動行經路線請參與宮廟協調聘請交義警專業志工協助所經路段之重要路口交通疏導。 4、府級(含以上)長官出席情形如確認後請主辦單位告知警察局。 5、大貨車通行證申請請各車主依規定自行辦理申請。
<p>消防局</p>	<p>協請協助遶境活動相關鞭炮安全宣導及申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為維安全及推動環保，請主辦宮廟鼓勵各參與宮廟多加運用環保替代鞭炮機器或音響替代傳統鞭炮。若有使用煙火鞭炮請依規定向在地消防分隊申報。 3、北門廣場及國立台灣博物館為古蹟建築，周邊禁止使用煙火鞭炮。
<p>公運處</p>	<p>協請協助本活動9月26日活動周邊公車行經路線週知公車業者提前因應。</p>	<p>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停車管理處	1、協請同意9月26日下午延平南路(忠孝西路-漢口街一段)、9月26-28日全天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一段-博愛路口)等路段之二側汽機停車位暫停使用，並辦理公告事宜。 2、協請9月26日提供中正紀念堂後方大型車輛停車場空間供參加本活動之大貨車及遊覽車憑證免費停車。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會後請主辦單位提供停車證樣張以為識別。
新工處	1、協請同意9月26日全天中華路一段(忠孝西路-開封街間)東西二側人行步道、延平南路及相關踩街路段道路(如後附)及人行道，供活動主辦單位使用，並以會議記錄代替申請。 2、預先副知福星國小9月26日11-13時本活動運用周邊人行道場地空間作為集結報到之使用。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1、9月26日中午時段適逢全校大放學時間，報到地點決議由「福星國小前廣場」移至「中華路一段/洛陽街北方之西側人行道(忠孝西路-洛陽街之間)」。 2、請學校預先周知各學校家長以為因應。
福星國小		
建管處	協助廠商就相關臨時建物必要時辦理臨時建照申請之審查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文化局	協請同意於不破壞北城門古蹟本體之前提使用北城門週邊空間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觀光傳播局	協請協助30、60、90字文字宣傳，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臺跑馬、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本府Line官方帳號等管道宣傳安排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公園處	協請同意本案9月26日全天(8-18時)使用「北門廣場」、「228和平公園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並以協調會議紀錄代替申請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協請同意協助本案使用228和平公園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9月26日)相關協調事務	書面意見 1、活動當天屬開館日，請預留通道，供來館參觀民眾通行。 2、請於博物館第一階階梯起預留4M以上寬度之通道，供公務車通行。 3、顧及博物館戶外藏品、古蹟本體及周邊重要設施(包含入口處之銅牛、門柱)之安全，嚴禁攀爬、刻劃等不當外力之破壞；另有鑑於去年度活動期間，與會民眾不慎毀損石白一只，請預先東側石白區四周放置紅龍柱阻擋民眾進入踩踏，加以警示以維藏品安全。

中正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轄區鄰里單位共襄盛舉參與及里鄰相關協調事宜 2、週知活動週邊里里民踴躍參加本活動建議鼓勵沿途踩街路線居民擺設香案。 3、統籌協調中正區光復里鄰里環保義工協助9月26日活動後場地恢復事宜。 4、除本次會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及遵守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後附)規定，督導辦理相關轄區內協調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衛生局	協調活動週邊醫院待命配合	書面意見 配合辦理，請提供活動緊急連絡人及手機號碼，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請於活動場地及週邊定時活動環境清潔事宜 2、協請9月26日11-14時於中華路一段(忠孝西路-開封街間，含福星國小前方廣場)等活動場地設置臨時垃圾桶申請事宜(專用垃圾袋協請臺灣省城隍廟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相關場地臨時垃圾桶設置，請於活動前一週，檢附垃圾桶配置位置圖提出申請，另活動現場之垃圾清運(須以專用垃圾袋裝)請駐區分隊協助清運。活動期間並請派志工組成環保小組協助環境恢復。 3、推動環保，請主辦宮廟鼓勵各參與宮廟多加運用環保替代鞭炮機器或音響替代傳統鞭炮。
桃園市政府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請主政協助桃園慈護宮及小基隆福成宮於臺北市轄區內之相關籌備及協調事務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協請簽請桃園市及新北市政府首長代表參加9月26日活動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桃園慈護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政主辦本活動一切籌備事宜 2、協請統籌辦理9月26、28日恭迎各參贊宮廟相關籌備及備辦神轎及護駕陣頭。 3、除前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後附)規定，配合區公所辦理申請及協調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請於9月12日前提供9月26日中午餐餐盒及晚餐聯誼餐會參與人數統計予臺灣省城隍廟預先準備。

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活動期間活動協辦相關事務及統籌9月26日北門廣場及負責統籌週邊區域迎駕及報到相關硬體設備之設置 2、協請協調義警等專業志工人力協助9月26、28日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事宜。 3、協助活動期間9月26-28日金面媽祖停駕期間活動籌辦及協調相關事務。 4、協請援例提供9月26日各與會宮廟參加工作人員及相關協勤人員中餐便當及當晚各宮廟執事聯誼餐會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小基隆福成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活動期間活動協辦相關事務。 2、協請統籌辦理9月26日恭迎金面媽祖回臺北城相關籌備及備辦神轎及護駕陣頭等事宜。 3、協請辦理駐駕9月26日駐駕清代臺北府天后宮舊址及9月26-28日駐駕臺灣省城隍廟期間之宗教儀式及祭祀用品準備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9月26日車巡經過參訪活動協辦相關事務 2、協請協調義警等志工人力協助9月26日車巡經過參訪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士林慈誠宮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台北天后宮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中正一分局義勇警察大隊博愛中隊	協請協助9月26、28日中正區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p>[附註]</p> <p>2018北臺灣媽祖文化節臺北市轄區相關活動時間及路線</p>		

1、時間:9月26日(三)上午 06:30-13:00

A、【小基隆福成宮】車隊巡禮(約8部小貨車及3部遊覽車):

06:30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市淡水區>臺北市轄區

>約08:00【關渡宮】(僅神轎花車短暫停留)>右轉「大度路」>右轉「承德路」>直行「文林北路」>直行「文林路」>右入「大東路」>經「士林圓環」>右轉「大南街」

>約09:30【慈誠宮】(僅神轎花車短暫停留)>左轉「承德路」>右轉「南京西路」>左轉「延平北路」>直行「中華路一段」>右轉「成都路」

>約10:30【台北天后宮】(僅神轎花車短暫停留)>右轉「昆明街」>右轉「峨嵋街」>行經西門徒步區接駕>左轉「漢中街」>左轉「武昌街」>右轉「昆明街」>右轉「洛陽街」

>約12:00前【中華路一段/洛陽街北方之西側人行道(忠孝西路-洛陽街之間)廣場】(報到)>「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城門邊集結區(休息用餐)

B、【其他外縣市參與宮廟】車隊集結報到(約計10部小貨車及10部遊覽車):

自各縣市各自出發>臺北市轄區>忠孝橋>「中華路一段」西側人行道>約12:00-13:00【中華路一段/洛陽街北方之西側人行道(忠孝西路-洛陽街之間)廣場】(報到)>「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城門邊集結區(休息用餐)

2、時間:9月26日(三)下午14:30-18:00 (繞境徒步踩街約600人):

13:30-14:30【北門廣場】內(迎駕儀式)>14:30延平南路>左轉「武昌街一段(東向.單線管制專用)」>右轉 中山堂廣場旁(貴德書院旁)>左轉 永綏街>直行 沅陵街>左轉 重慶南路一段>右轉 襄陽路 >約15:30【臺博館前廣場(臺北府城天后宮紀念碑前/僅小基隆福成宮入座)】>左轉 館前路>左轉 開封街一段>左轉 延平南路>左轉 漢口街一段>右轉 重慶南路一段>約17:00-18:00武昌街一段(城隍廟安座)-直行中華路解散

3、時間:9月28日(五)上午10:00-11:00

約10:00【臺灣省城隍廟】內(送駕儀式)>10:20武昌街一段>中華路一段>忠孝橋>約11:00出臺北市轄境>經新北市>往桃園市區轄境

八、散會(16:50)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府民宗字第101313892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府民宗字第10231854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府民宗字第10431926000號令修正

- 一、辦理宗教民俗遶境活動之主辦單位(下稱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30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新工處、建管處、交工處、公運處、停管處及民政局等相關權管機關召開活動協調會。
- 二、主辦單位於活動前30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規定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活動範圍跨2轄區以上者，則逕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另主辦單位如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而未通知區公所，請受理申請臨時道路使用之轄區分局或警察局協助函轉活動相關資料至區公所召開協調會。
- 三、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主辦單位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場地管理機關受理其申請時，應通知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
- 四、協調會會議程序中，由主辦單位說明活動企劃內容，再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針對活動內容提出指導並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消防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本市轄內「禁止施放天燈」之行為公告。
 - (三) 警察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 (四) 建管處：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 (五) 公運處：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
- 五、主辦單位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所提意見若無任何疑問，需當場切結並同意遵守法令規定，主動派員維護活動秩序並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負責垃圾清運，以及承諾回復原狀(如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等)，切結書需附於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切結書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應函復申請人所提臨時道路使用申請，另應對遶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警察機關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後，應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同函並請副知本府民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轄區

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另警察機關應於活動前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主辦單位如有燃放爆竹煙火需求，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有搭設舞台需求，應依規定向建管處核備；其他依規定(如提交交通管制計畫、借用活動場地等)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請申辦；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請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副知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 八、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於宗教及民俗活動辦理期間，應依權責並審酌活動規模，指派適當人力到場協助及稽查，經查有違規情事，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及落實取締；區公所應向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了解裁罰及取締情形。
- 九、場地或設施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恢復原狀，區公所亦應主動了解復原情形，如活動係屬跨行政區者，由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負責彙整前揭資料。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未依所送活動企劃書及遠境路線圖辦理，或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以作為來年度准駁路權及場地使用之參考。
- 十、如市議員協助宗教團體召開協調會，或由本府各局處主動召開協調會者，且已無待解決事項時，區公所無須再次召開協調會，惟後續切結及相關執行事項，仍應遵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1】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宗教團體代表)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為辦理_____ (活動名稱)，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活動辦理期間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及辦理活動所產生之垃圾。
- 二、活動隊伍行經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不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使用噴吶鑼鼓等擴音設施及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為避免影響夜間安寧，願於晚上10時前結束所有活動。
- 三、妥為規劃活動路線並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使用公有場地，亦依規定提出申請)，於重要路口先行設置告示牌面，活動期間加派人力進行交通疏導，同時加強宣導參加活動人車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及勿逆向行駛)。
- 四、活動如須搭建臨時舞臺，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及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活動辦理過程務必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 五、活動結束後立即派員負責垃圾清運，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
- 六、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爐主、頭家、軒社及陣頭等)宣導週知，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本市 區大型活動（遊行）主辦單位環境維護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活動中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 1. 連絡人姓名： 2. 電話： 3. 垃圾清理頻率： 4.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 3. 垃圾集中地點：		

【備註】本表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週回傳環保局備查。(環保局第三科 FAX：27206359、2720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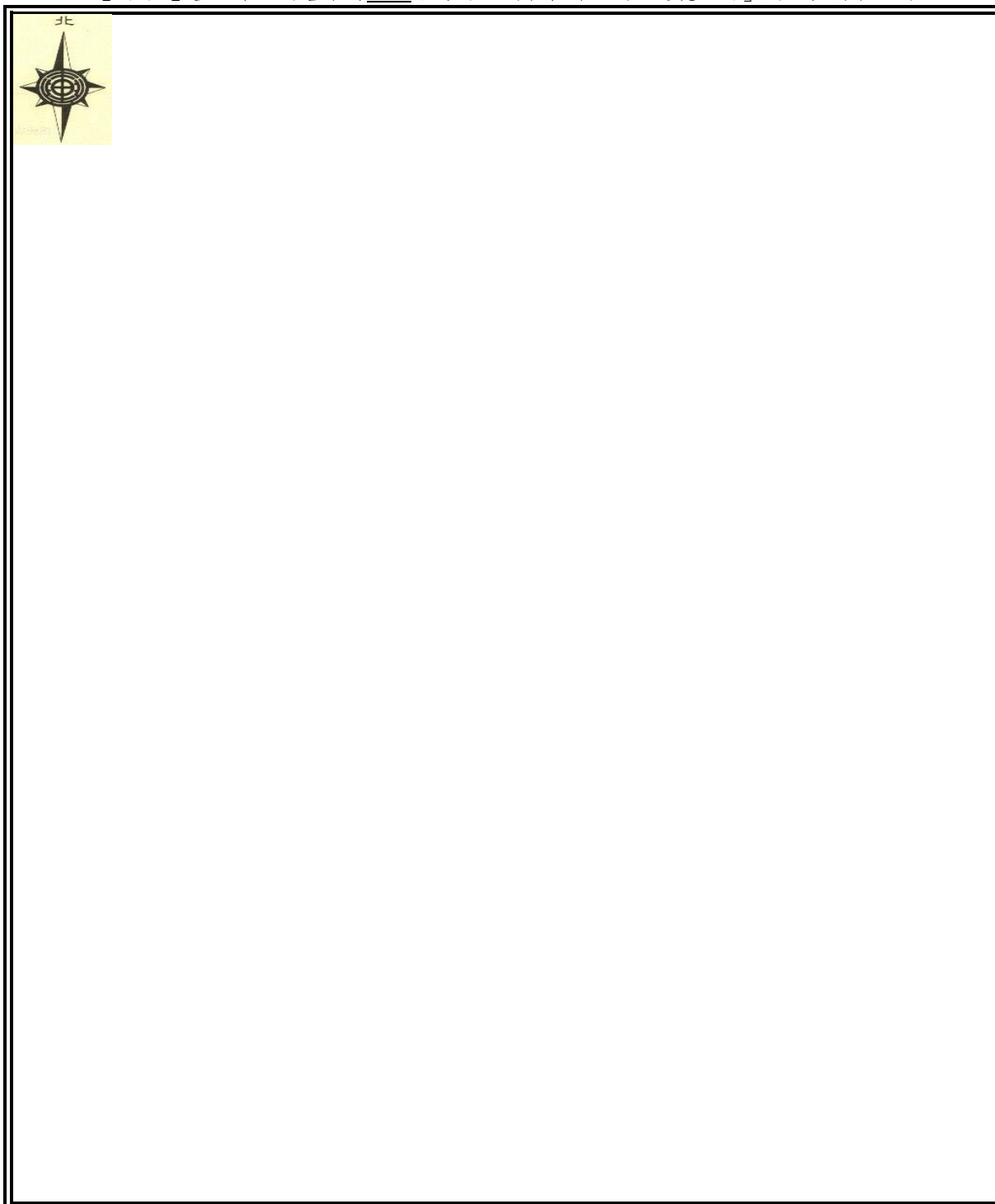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不適用本表)

一、施放地點： 施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電話： 施放(聯絡)人員：																				
二、施放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廟慶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表格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填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25%;">爆竹名稱</th> <th style="width:30%;">製造商或來源</th> <th style="width:15%;">單位</th> <th style="width:15%;">數量</th> <th style="width:15%;">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爆竹名稱	製造商或來源	單位	數量	備考																*除供本案施放使用，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爆竹名稱	製造商或來源	單位	數量	備考																	
四、施放區域之消防設備 1、固定：備滅火器____支，分別置於警戒區內四角落，另備水桶____只，分別置於煙火發射四周約5公尺處，並且在施放煙火之前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 2、繞境：車隊長度(車輛____台)，於車隊前、後、中間車輛各備滅火器____支。																					
五、意外災害之處理措施(含觀眾疏散應變事項) 應儘速給予適當急救，並送往鄰近之醫院就診。																					
六、警戒人員之佈置(含交通管制應變事項) 進行施放工作人員計有____人，現場警戒人員計有____人，備有口哨、手電筒等，管制雜人進入施放煙火區。																					
七、現場警示作業 現場四周拉出「工程施工」之警戒線，並樹立「煙火施放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警示牌。																					
八、施放注意事項 應依盒上標示之注意事項施放(應個別施放，勿使用配線方式施放)。																					
九、施放後之安全作業 施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彈)應清理乾淨。																					
十、施放現場平面圖及路線圖(標示詳細施放地點) 依現場環境、路線描繪，並標示方向座標。																					
十一、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 視情形進行施放時身著各式必備防護裝備。																					
十二、安全注意事項： 1、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並依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持有未附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5分之1者，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臺幣 <u>3千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u> 。 2、燃放爆竹煙火，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車輛行進中請勿沿途施放爆竹煙火，以免造成危害。 3、若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於施放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施放，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 <u>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u> 。且運送專業爆竹煙火，應依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報備相關運送資料後始可運送，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 <u>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u> 。 4、專業爆竹煙火未由專業人員施放，或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有關施放安全作業方式，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臺幣 <u>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u> 。 5、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販賣)等場所及其基地內禁止施放爆竹煙火；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 <u>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u> 。 6、活動繞境路線勿行經上述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並應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參與活動之陣頭與民眾避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若仍須施放，應注意風向、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施放。如發生意外，應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 7、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管制量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儲存量多寡， <u>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u> 。 8、本報備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報備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若因施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願接受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受理民眾申辦「民俗遶境活動」使用範圍平面圖



- 請標示活動路線，並框記交通疏導範圍。
- 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重要路標。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活動日期：○○年○○月○○日

壹、活動期程：

○○年○○月○○日（星期○）○○時起至○○年○○月○○日（星期○）○○時止。

貳、活動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資料：

- 一、指導單位：○○○（無則免列）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無則免列）
- 四、申請人/電話：○○○/○○○○○○○○○○
- 五、活動現場聯絡人/電話：○○○/○○○○○○○○○○

參、活動概述：

- 一、活動地點：○○○
- 二、預估參加人數：○○○名
- 三、活動集結區域：○○○
- 四、活動路線：○○○（請詳述起點至終點沿線所經道路名稱）
- 五、活動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肆、交通疏導及宣導措施：

- 一、交通疏導方案：
 - （一）活動場地周邊停車資訊及引導作為（得製表說明）
 - （二）交通疏導區域（請詳列路段）
 - （三）交通疏導作為（如：掛設改道告示牌面、協請警力、義交及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引導與會人員動線）
- 二、交通宣導方案：○○○

伍、公共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 一、公共安全維護方案（如：保留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或禁止燃放鞭炮等）
- 二、現場秩序維護方案（如：派遣工作人員約束參與者秩序並確保人員安全等）

陸、其他事項說明：○○○（如：環境維護措施及醫療支援等）

柒、緊急事件處理及復舊措施：

一、緊急事件處理方案：○○○（含人為因素及天然因素）

二、復舊方案：○○○

捌、附件：

一、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協調事項分工表（必附）

二、1999市民熱線 FAQ（必附）

三、交通管制告示牌面設置地點表（必附，含示意圖）

四、其他（如：活動簡章、會場平面布置圖或義交人員配置規劃表等）